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的独立董事,现对雅化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合作并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川能投签署了《关于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合作事项之合作协议》,就合作共同发展锂产业的模式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日,公司、川能投与国理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及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国理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本次合作及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合作及股权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周友苏、蔡美峰、干胜道

2017年9月8日